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高川磷矿年产 40 万吨扩建工程补充地勘及安全设施三同时
等相关办理手续编制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CJX 招 (2024) 0204)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绵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高川磷矿年产 40 万吨扩建工程补充地勘及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办理手续编制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85 万元, 招标人为绵阳市安州区高川吉隆磷矿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高川磷矿年产 40 万吨扩建工程补充地勘及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办理手续编制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高川磷矿年产 40 万吨扩建工程补充地勘及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办理手续编制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高川磷矿年产 40 万吨扩建工程补充地勘及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办理手续编制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单位应具有国家颁发相关对应资质(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安全评价资质;

7.2. 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应具有国家颁发相关对应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

矿山)) 乙级及其以上设计资质。

(八)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单位由不超过 6 家(含牵头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组成;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合同的全面实施;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绵阳市科创园区科技路 5 号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绵阳市安州区高川吉隆磷矿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 拟对“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高川磷矿年产 40 万吨扩建工程补充地勘及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办理手续编制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SCJX 招(2024) 0204

二、招标项目: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高川磷矿年产 40 万吨扩建工程补充地勘及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办理手续编制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2850000.00 元。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单位应具有国家颁发相关对应资质(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安全评价资质;

7.2. 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应具有国家颁发相关对应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矿山))乙级及其以上设计资质。

(八)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单位由不超过 6 家(含牵头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组成;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合同的全面实施;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五、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投标人应查询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文件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17:00; 项目采取线上报名, 投标人准备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传至邮箱 (2792180833@qq.com) 进行网上报名; 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以上信息若因领取人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报名进行购买。文件售价: 人民币 400.00 元/份,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申请文件的递交

1、投标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14:00 分, 地点为: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科创园区科技路 5 号 3 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申请文件。

八、邀请投标人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绵阳市安州区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www.myazjt.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绵阳市安州区高川吉隆磷矿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高川乡泉水村五组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0816-466818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科技路 5 号三楼

联 系 人: 周先生

电 话: 0816-607977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先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